

嵩县人民法院 破产案件选聘管理人 公告

一、案件情况

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4 月 9 日作出 (2025) 豫 03 破申 30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洛阳鑫都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后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作出(2025)豫 03 破申 30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将本案移送本院审理。本院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作出(2025)豫 0325 破申 4 号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洛阳鑫都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现本院公开选聘管理人。洛阳鑫都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注册资本 50 万元，系有限责任公司，注册登记地为河南省嵩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鑫都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张辉，股东张辉持股 100%。鑫都公司经营范围为：室内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施工服务；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服务；建材销售。该案系“执转破”案件，清算费用或需管理人先行垫付。

二、报名要求及提交的材料

1、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管理人名册中的一级管理人及洛阳中级人民法院辖区内的二级管理人；

- 2、主体资格证明;
- 3、无回避情形承诺书;
- 4、依法纳税及社保证明;
- 5、授权委托书;
- 6、工作计划表;
- 7、工作管理方案。工作管理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近三年担任破产案件管理人的业绩;
 - (二)机构的规模、专职管理人储备和团队构建情况;
 - (三)拟委派参与该破产案件管理人团队核心成员名单及分工职责、常驻人员的执业经历和业绩;
 - (四)参与管理人竞争选任的优势;
 - (五)被指定为破产案件管理人后拟收取的报酬;
 - (六)被指定为破产案件管理人后的工作计划、工作思路、建议性建议和意见;
 - (七)参与管理人竞争选任时正在承办的破产案件数量及进程。

三、管理人的限制

- 1、依据《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规范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工若干问题的意见(2020)》，在报名参与管理人选任时，一级管理人、二级管理人正在办理的破产案件分别有 4 件以上超过 1 年未结、2 件以上超过 1 年未结的，不得再担

任该案管理人。

2、为优化营商环境“办理破产”指标，提升破产案件办理质效及管理人专业化建设，要求未独立办理过破产案件的管理人必须联合有办理经验的管理人组成联合体报名。

四、报名方式及报名时间

1、报名方式:在报名截止日前，将上述纸质版报名材料交本院 303 办公室或将报名材料扫描件发送至嵩县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邮箱（sxfymt@126.com）。

2、报名截止日:2025 年 4 月 29 日 18:00 前。

3、本院于 2025 年 4 月 30 号上午 9 点 30 分在本院 8 号调解室采取摇号方式选取管理人，未按时参与的视为放弃本次竞选。以电子邮箱提交报名材料的机构请携带纸质材料参与现场摇号。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芳芳

联系方式:0379-63157065 15837990566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